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28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澧諼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子芸